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特钢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6
六、结论 .....	108
附表 .....	10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滨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二炼钢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处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9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全厂雨污管网图

附图 11 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炼钢、烧结、炼铁、轧钢等相关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5 关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12 号）

附件 6 转炉煤气组分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1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2 公示截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钢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258-89-02-9543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江东路 297 号		
地理坐标	(120度 19分 36秒, 31度 56分 5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澄高行审备〔2025〕37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2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在二炼钢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可不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可不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可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因此可不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因此可不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25〕70号</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根据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历经多年建设，已初步形成以特钢新材料及制品为特色，微电子集成电路、现代中药和生物医药、机械智能制造为支撑，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为战略的“1+3+1”现代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p> <p><b>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b></p> <p>高新区于1993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68号），规划面积6.6km<sup>2</sup>。2007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总面积39.4km<sup>2</sup>，并于2008年2月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40号）。2010年8月，更名为江苏省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0〕55号），省级开发区总面积仍为6.6km<sup>2</sup>，四至范围保持不变。</p> <p>201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1〕71号），定名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6.6km<sup>2</sup>。2012年，江阴市委市政府明确高新区与城东街道实施一体化管理。同年，高新区管委组织编制了《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总面积53km<sup>2</sup>（扣除长江水域后的面积50.63km<sup>2</sup>），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5月取得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112号）。2019年12月无锡市政府批准同意取消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定位（锡政复〔2019〕87号）。</p> <p>为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提档升</p>

级，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以高新产业需求为导向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建设成产业层次高、转型动能新、改革开放水平高、生态建设成效新的高新产业集聚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一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在空间范围和用地方面充分衔接了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该规划总面积38.55km<sup>2</sup>，涵盖了国务院批复的6.6km<sup>2</sup>范围，规划形成以特钢新材料及制品、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为主导，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为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特钢新材料、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智能装备、新能源5个主题产业园以及产城融合示范、科创研发2个产业服务园的产业布局。新一轮规划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5年9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

对照《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高新区规划在制造业方面，形成以特钢新材料及制品、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为主导，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为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服务业方面，以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为使命，提升现代服务业产业能级，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城市服务业4大领域。规划形成特钢新材料、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智能装备、新能源5个主题产业园以及产城融合示范、科创研发2个产业服务园的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钢新材料主题园，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根据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兴澄特钢属于特种钢材生产企业，本项目产品以连铸坯为主，符合特钢新材料主题园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本项目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相符性分析**

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性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

<p>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态空间管控区。</p>
<p>(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长江肖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规划期内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5〕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江阴新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25年底前关停江阴瑞丰纺织有限公司印染工段,2026年底前江阴市长山工艺织造厂关闭退出。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在靠近居住、学校教育用地地块优先引入无污染的企业或项目,特钢新材料主题园西部和南部、集成电路主题园东北部、智能装备主题园西部、新能源主题园西部等片区设置不小于50米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p>	<p>本项目拟建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江阴市)重要湿地,紧邻本项目所在厂区。本项目不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p>
<p>(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有机废气及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2025年底前完成滨江油库、长山油库等仓储企业油气回收改造完成3家化工企业储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7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目标为29微克/立方米,白屈港、东横河、大寨河、大河港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清单要求;企业已于2023年7月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p>
<p>(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不增加。</p>

<p>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确保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原则上高新区内不得新增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p>	<p>本项目新增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涉氟废水及周边水环境中氟化物因子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企业已根据要求建立监控体系进行跟踪监测管理，对大气、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等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河港废水排口设置有在线监测仪，数据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风险可控。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为较大及以上等级的涉重企业、油类仓储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p>	<p>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281-2024-025-H），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八）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园区《规划》修编时将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b>类别</b></p>	<p><b>准入要求</b></p>	<p><b>相符性</b></p>
<p>优先</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p>

引入	<p>《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可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的项目。</p> <p>2、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的环保型项目。</p> <p>3、鼓励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p>	<p>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以钢坯为主，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为高新区主导产业链中相关企业，符合优先引入项目要求。</p>
限制引入	<p>《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限制类产业、产品项目。</p>	
禁止引入	<p>1、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gt;江苏省实施细则》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项目。</p> <p>2、纯电镀加工类项目。</p> <p>3、不新增印染企业。除江苏中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印染保留点外，推进剩余2家印染企业印染工序关停或企业关闭退出。</p> <p>4、不再新增布局化工生产项目，加强3家保留且已认定的化工监测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p> <p>5、不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p> <p>6、《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中贵姓的两高项目。</p> <p>7、《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炼钢产能不增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规划范围内的长江肖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进行开发建设，规划实施应满足相应管理要求；规划期内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2、在布局现代中药等项目时，应与周边现有的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企业）和金属设备制造企业之间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p> <p>3、特钢新材料主题园西部和南部、集成电路主题园东北部、智能装备主题园西部、新能源主题园西部等片区设置不小于50米、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p> <p>4、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对长江肖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开发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不属于现代中药项目；</p> <p>本项目污染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污染物排放监控	<p>整体要求：</p> <p>1、规划实施时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等要求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p> <p>2、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外排量，不新增氮、磷外排量；</p> <p>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p>

	<p>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到2027年，PM<sub>2.5</sub>目标为29微克/立方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白屈港和东横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的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2027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3558吨/年、氨氮≤260吨/年、总氮≤859吨/年、总磷≤32吨/年；2035年排放量，化学需量≤3619吨/年、氨氮≤263吨/年、总氮≤896吨/年、总磷≤32吨/年。 2、大气污染物：2027年排放量，二氧化硫≤227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549吨/年、颗粒物≤3080吨/年、氮氧化物≤4479吨/年；2035年排放量，二氧化硫≤228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575吨/年、颗粒物≤3128吨/年、氮氧化物≤4577吨/年。 3、碳排放量：2027年排放量≤3373万tCO<sub>2e</sub>，2035年排放量≤3544万tCO<sub>2e</sub>。</p>	<p>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园区层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高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区域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强化企业对各种生产装置，尤其是物料贮罐、高温反应器以及循环输送泵的防护措施，预防泄漏等生产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p>	<p>园区按要求建立了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 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281-2024-025-H），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已根据要求建立监控体系进行跟踪监测管理。</p>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sup>2</sup>。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 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2吨标煤/万元。 3、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原则上禁止一切影响及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与河道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p>	<p>本项目用水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清单所列许可准入范畴或禁止性内容。</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p> <p>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p> <p>本项目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已经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澄高行审备（2025）37号，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总体规划。</p> <p>对照《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高新区规划在制造业方面，形成以特钢新材料及制品、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为主导，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为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服务业方面，以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为使命，提升现代服务业产业能级，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城市服务业4大领域。规划形成特钢新材料、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智能装备、新能源5个主题产业园以及产城融</p>

合示范、科创研发2个产业服务园的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钢新材料主题园，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符合特钢新材料主题园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

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张家港市界及凤凰山大道、长山大道，西至萧山路、白屈港、新长铁路及创新大道、科技大道，南至东横河、滨江东路及南沿江高铁，北至长江。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滨江东路297号，本项目属于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范围，本项目选址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7号），高新区北工业园：以特钢新材料及制品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为特色产业，加快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产品为连铸钢坯，属于特钢新材料及制品行业，与高新区北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4号）在先进制造空间布局方面提出：重点完善江阴高新区等配套服务设施；推进各类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和集中入园；保留高新区内高科技、高效益、低污染、低耗能的工业用地，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功能置换，鼓励发展科技创新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结合高新区置换引入生物医药、金属新材料、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产业研发及制造等新业态。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与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通过与江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业和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兴澄特钢滨江厂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厂区西北侧的长江肖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0.58km。距离兴澄特钢滨江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位于厂区西北侧的长江（江阴市）重要湿地，紧邻本项目所在厂区。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长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长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不增加。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不增加。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占用长江干流自然岸线。	相符

③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阴综合保税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氮、磷污染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控制。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2）生物医药：生物医药限制高毒农药项目，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 （3）化工项目：园区取消化工产业定位，不再引进新的化工生产项目，保留的化工企业仅进行安全环保整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不增加，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加工类、生物医药类和化工类项目。	相符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新增总量由现有项目自身削减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不增加。</p>	<p>相符</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1)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管理，强化企业对各种生产装置，尤其是物料贮罐、高温反应器以及循环输送泵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预防泄漏等生产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p> <p>(2) 开发区内居住区周边应设置不小于100米的距离，毗邻居民区的工业片区应作为轻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p>	<p>2022年高新区印发了《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储备应急物资、开展救援演练等工作。</p> <p>江阴兴澄特种钢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281-2024-025-H），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该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同时本项目所在厂区离居住区超过100米的距离。</p>	<p>相符</p>
		<p><b>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p>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sup>2</sup>。</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6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2吨标煤/万元。</p> <p>(3)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原则上禁止一切影响及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与河道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无影响及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与河道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不生产和使用“Ⅲ类”（严格）的燃料。</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相符</p>
<p>④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查询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对照《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	相符
	(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p>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建设项目。</p>	<p>相符</p>
	<p>(7)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建设项目。</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不增加，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p>(2)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不增加。</p>	<p>相符</p>

	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万吨、0.95万吨。		
环境 风险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工程。	相符
	(3)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	相符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铸余渣、废钢、除尘灰、氧化铁皮在厂内综合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合理处置途径。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 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 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 (2) 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 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 2024年江阴市环境空气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8.0微克/立方米, 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33.1微克/立方米, 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51.7微克/立方米, 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 CO年平均浓度为1.134毫克/立方米, O<sub>3</sub>年平均浓度为162微克/立方米。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②地表水：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江阴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II类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目前兴澄特钢滨江厂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厂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大河港，排放大河港水质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中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及《钢铁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1-2018）。

③噪声：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江阴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供水及供电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的上限。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不属于清单所列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或其他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滨江东路297

号，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相关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

③高新区已制定详细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该负面清单针对产业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措施，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9年版）中“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禁止投资炼铁、禁止投资焦化行业”，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炼铁、焦化行业，本项目不属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9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

④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列许可准入范畴或禁止性规定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目前滨江厂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至大河港，未超过核定排放总量，已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未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未超过排放总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属于 M 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功能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内现有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厂区内平衡。	相符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属于无锡市重点环境管控单位，符合《无锡市“三线一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厂区按“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在大气环境方面，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中共江阴市委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澄委发〔2022〕14号）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水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和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开展“两高”项目专项监察，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所列行业，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2）现有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达标排放；（3）《2024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平均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十一、（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改建后全厂炼钢产能不增加；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号）	第一条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炼铁311（含烧结、球团）、炼钢312、钢压延加工313以及煤炭加工252中炼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313建设项目，适用于本审批原则。	相符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煤炭消费总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总量在厂区内平衡。	相符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p>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p> <p>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p>	<p>本项目选址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位于法律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p>	
	<p>第四条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p> <p>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焦炉项目。</p>	<p>相符</p>
	<p>第五条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p>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p> <p>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未配备燃煤机组，颗粒物执行超低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均采用密闭罩或集气罩收集，并配备除尘设施。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以及无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产品连铸坯采用辊道运输。</p> <p>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中标准，同时需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车间外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中标准，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p> <p>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相符</p>

	<p>第六条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p>	<p>企业已编制全厂碳排放评价报告，本次不再对连铸单独评价。</p>	/
	<p>第七条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的要求。</p>	<p>现有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对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梯级利用，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全厂废水外排量，现有大河港排口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钢铁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1-2018)。</p>	相符
	<p>第八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p>	<p>本项目首先对源头进行控制，防止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发生跑、冒、滴、漏的事故。其次，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控。连铸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域，危废仓库、原料库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域。企业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措施。本项目位于兴澄特钢二炼钢现有厂房内，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依托兴澄特钢现有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进行。</p>	相符
	<p>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p> <p>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p>	<p>本项目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p>	相符

	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 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噪声污染。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相符
	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 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 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备案。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含护厂河), 事故废水不直接进入外环境。	相符
	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 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本项目评价梳理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 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 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 对应削减氮氧化物; 细颗粒物超标的, 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超标的, 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 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 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总量由现有项目自身削减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在厂区内平衡。	相符
	第十四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 排污口或监测	本次环评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 提出了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物排放	相符

		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自动监控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	
		第十五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本项目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10毫克/立方米，满足超低排放标准。现有项目烧结机头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小时均值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物料储存。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堆存应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物料输送。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走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	1.物料储存。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料仓或储罐方式密闭储存，块状或者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储存；干渣堆存配套喷淋等抑尘措施。 2.物料输送。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运输；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或苫盖严密的汽车密闭输送；物料输送落料点等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本项目为连铸项目，各产尘点均采取相应的集尘设施，确保无可见烟尘外逸，本项目所在二炼钢车间为封闭车间，设置屋顶罩并配备袋式除尘设施。现有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炼钢铁水预处理、转	相符

		<p>口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生产工艺过程。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球团焙烧设备，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混铁炉、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精炼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应全面加强集气能力建设，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出铁场平台应封闭或半封闭，铁沟、渣沟应加盖封闭；炼钢车间应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炉、电炉、精炼炉，石灰窑等产尘点采取相应的集尘设施，无可见粉尘外逸；高炉出铁场平台半封闭，铁沟、渣沟加盖封闭；炼钢车间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三）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p>	<p>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根据现有项目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报告，现有项目 2021 年 10 月清洁生产运输比例已达到 80.6%。</p> <p>本项目钢水来自现有炼钢系统，保护渣等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p>	相符
	三、重点任务	<p>（一）严格新改拟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大宗物料和产品采取清洁方式运输。支持鼓励钢铁冶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资源保障条件好的地区转移。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通过工艺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炼钢产能不增加。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废气收集后依托高效除尘设施，其中颗粒物能够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相符
		<p>（二）积极有序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p>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p>	相符
		<p>（三）依法依规推进钢铁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区域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钢铁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不能</p>	<p>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要求。</p> <p>现有项目已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p>	相符

		<p>按证排污的，实施限期治理，按照“一厂一策”原则，逐一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逾期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责令关停。</p>		
		<p>（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设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促使一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或设施不再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重点区域钢铁产能压减力度，河北省 2020 年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应当淘汰的项目。 现有项目包含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p>	<p>相符</p>
		<p>（五）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测监控。钢铁企业应依法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等建设，并与生态环境及有关部 门联网，按照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全面加强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球团焙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石灰窑、白云石窑、燃用发生炉煤气的轧钢热处理炉、自备电站排气筒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上述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料场出入口、焦炉炉体、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等易产尘点，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 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p>	<p>现有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及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动监测和例行监测，自动监测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现有项目已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方式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石灰窑、轧钢热处理炉、自备电站排气筒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上述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料场出入口、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等易产尘点，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建设门禁系</p>	<p>相符</p>

	况。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	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本次环评按照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提出项目运行期自行监测计划和在线监控要求，提出信息公开的要求。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p>经查《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品。</p>		
<p><b>4、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b></p> <p>高新区（城东街道）工业园区四至范围：</p> <p>重点工业园区：东至张家港市界及凤凰山大道、长山大道，西至萧山路、白屈港、新长铁路及通博路、科技大道，南至东横河、滨江东路及南沿江高铁，北至长江。</p> <p>特色工业园区：东至寿山及大寨河，西至蟠龙山路，南至芙蓉大道，北至东横河及东盛路。</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位于以上四至范围内，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后仍位于江阴市高新区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M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隶属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是中国中信集团下属的高度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位于江阴高新区滨江东路 297 号。公司主要生产高标准轴承钢、高级齿轮钢、合金弹簧钢、合金管钢、油田用钢、高级系泊链钢、帘线钢、易切削非调质钢以及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工程机械用钢、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钢等。公司现有 3 个厂区，分别为滨江厂区、东江厂区和银亮材厂区，滨江厂区主要包含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车间，东江厂区主要包含钢板剪切、线材深加工车间、炉渣综合利用等，银亮材厂区主要为银亮材车间，各厂区有独立的公辅工程，无相互依托关系，各厂区环保相关管理独立进行。

滨江厂区现有 2 座 120t 转炉、2 座 150t 转炉、1 座 75t 电炉、1 座 80t 电炉用于炼钢。75t 电炉和 80t 电炉配备 1 座 5 流方坯连铸机、1 座 6 流方坯连铸机；2 座 120t 转炉配备 1 座 6 机 6 流方坯连铸机、1 座 3 机 3 流方坯连铸机、1 座 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2 座 150t 转炉配备 2 座 1 机 1 流板坯连铸机、1 座 7 机 7 流方圆坯连铸机。由于二炼钢现有连铸钢坯尺寸为  $\text{O}1000\text{mm}$  及以下，为增加连铸坯产品种类，现兴澄特钢拟利用滨江厂区现有厂房，针对 120 吨转炉，购置拉矫机、扇形段、结晶器振动装置等国产设备 93 台（套），增加一条 3 机 3 流圆坯连铸生产线，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建成后可年产  $\text{O}1000\text{mm}$  及以上钢坯 31.3 万 t/a。

现有连铸工序产量分别为：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 R17 年产 44.5 万 t/a 连铸坯；3 机 3 流方坯连铸机 R16.5 年产 79.2 万 t/a 连铸坯；6 机 6 流方圆坯连铸机 R12 年产 75.2 万 t/a 连铸坯。本项目新建 1 台 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后，不增加连铸产能，新建连铸机的产量从现有三台连铸机中进行调配。其中连铸机 R17 产量减少 7 万 t/a，调整为年产 37.5 万 t/a 连铸坯；连铸机 R16.5 产量减少 12.5 万 t/a，调整为年产 66.7 万 t/a 连铸坯；连铸机 R12 产量减少 11.8 万 t/a，调整为年产 63.4 万 t/a 连铸坯。故本次新建 1 台 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 R18 规模为年产 31.3 万 t/a 连铸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建设内容

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3钢压延加工313”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特钢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无锡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调整现有连铸机产量,建设0#连铸机,建成后可年产 $\varnothing 1000\text{mm}$ 及以上钢坯31.3万t/a,二炼钢总产能不变;

总投资: 25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6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24%;

项目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330天,年生产时数7920h/a。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下: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连铸机 R18	新增 1 台 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	新增	
公辅工程	氧气站	主要用于火焰切割,由厂区制氧站供给	依托现有氧气、燃气供给管网,用气总量不变,依托可行	
	燃气	由厂区现有管网供给		
	空压站	主要用于二次冷却、设备动力、设备吹扫等	依托现有接入管道,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
		本项目水源由厂区现有生产新水系统、浊循环水系统、软水循环水系统供给		依托滨江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量不变,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浊环水系统排水等生产废水进厂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至生产新水系统,少量外排大河港		依托滨江厂区现有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产生量不变,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接滨江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滨江厂区变电所,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项目所用润滑油、液压油等依托厂内现有原料库存放	依托现有	
	原料运输	钢包由起重机吊至钢包回转台	新增	
	产品运输	钢坯通由起重机将铸坯运至堆坯区进行堆垛	新增	
环保工程	噪声	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相应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二炼钢现有 1728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	依托现有 144m <sup>2</sup> 危废仓库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依托可行。
		危废仓库	滨江厂区现有 1 座 144m <sup>2</sup> 和 1 座 124m <sup>2</sup> 危废仓库，本项目依托其中的 144m <sup>2</sup> 危废仓库贮存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中水回用站水量不变，依托可行。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用于浊环水的循环处理；浊环水系统排水等均进入厂区现有中水回用站处理	
	废气	火焰切割废气	依托现有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30m 高、内径 3.8m 的排气筒，风量为 750000m <sup>3</sup> /h。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依托可行
		浇铸废气		
		余钢倒包废气		
铸余渣倾倒废气		经喷淋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中间罐预热废气		预热热源为转炉煤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 31.3 万 t/a 连铸坯通过减少现有三台连铸机产量调配，项目建成投产后，仅增加连铸坯的产品规格，不增加兴澄特钢的钢铁产能，连铸工序总产量保持不变。二炼钢连铸工序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连铸机 R17 (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	钢坯 $\varnothing 1000\text{mm}$ 及以下				7920hr
2	连铸机 R18 (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	钢坯 $\varnothing 1000\text{mm}$ 及以上				
3	连铸机 R16.5 (3 机 3 流方坯连铸机)	钢坯 390*510				
4	连铸机 R12 (6 机 6 流方坯连铸机)	钢坯 (200*200、240*240)				
合计					0	

注：\*本次仅涉及炼钢生产线，钢坯的产品规格原先为  $\varnothing 1000\text{mm}$  及以下，新增连铸机后产品规格可达  $\varnothing 1200\text{mm}$ ，产能不变。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情况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液体，不溶于水，沸点>290℃， 密度 0.896kg/m <sup>3</sup> ，闪点 222℃	可燃	/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溶于苯、乙醇、乙 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保护渣	黏度：0.25Pa·s，熔点：1100℃。 本项目使用的保温剂主要以氧化 硅、氧化钙、氧化铝为主要成分。	/	基本无毒
丙烷	无色无臭，比空气重，易溶于醚， 溶于醇、苯和氯仿，微溶于丙酮， 不溶于水	易燃	LC <sub>50</sub> : 658000 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

表 2-6 转炉煤气主要成分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

##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通过现有连铸机调配，项目建成后二炼钢连铸总用水量不变，改建后全厂水平衡不变。调配后本项目新增连铸机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h)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h

####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四班三转 24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 33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改建项目位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滨江厂区现有二炼钢生产车间内，不改变现有项目平面布置。

#### 10、厂界周边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东侧隔大河港为中石油油库，南侧隔滨江路为瀚宇博德厂区，西



(2) 中间罐

(3) 结晶器及振动装置

(4) 扇形段及固定段

(5) 拉矫机组

(6) 火焰切割

(7) 出坯

2、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物环节见下表。

表 2-8 连铸机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浇铸废气	颗粒物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132 排气筒排放
	G2	火焰切割废气	颗粒物	
	/	余钢倒包废气	颗粒物	
	/	铸余渣倾倒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除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	预热烘烤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1	二次冷却	COD、SS、石油类	旋流池+平流池+高速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	连铸设备开路冷却		
	/	冲氧化铁皮		
噪声	N	连铸机系统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固废	S1	连铸工序	铸余渣	厂内综合利用
	S2	火焰切割	废钢	厂内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部分外售，部分厂内综合利用
	/	浊环水处理	氧化铁皮	厂内综合利用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		废油桶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隶属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是中国中信集团下属的高度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位于江阴高新区滨江东路297号。公司主要生产高标准轴承钢、高级齿轮钢、合金弹簧钢、合金管钢、油田用钢、高级系泊链钢、帘线钢、易切削非调质钢以及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工程机械用钢、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钢等。公司现有3个厂区，分别为滨江厂区、东江厂区和银亮材厂区，滨江厂区主要包含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车间，东江厂区主要包含钢板剪切、线材深加工车间、炉渣综合利用等，银亮材厂区主要为银亮材车间。

本项目位于滨江厂区，滨江厂区现有项目审批和验收情况见表2-9。

表2-9 滨江厂区现有项目审批和验收情况

生产工序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现状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三个一批”情况	备注
球团	1	年产120万吨氧化团球项目	已停产	2005年6月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	2012年5月3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已拆除
	2	球团脱硫技改项目	已停产	2009年10月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			已拆除
烧结、炼铁	3	年产40万吨热装铁水工程项目	已停产	2002年10月17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2〕114号）	2004年9月3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无锡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已拆除
	4	电炉装铁水节能增效生产线项目	已停产	2003年3月26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59号）	2004年9月3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无锡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已拆除
	5	热装铁水节能增效生产线项目	已停产	2003年10月26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澄环管〔2003〕48号）	2006年6月22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已拆除
烧结	6	淘汰落后小烧结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	部分停产	2007年12月27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澄环管〔2007〕58号）	/	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三个一批”在江阴市环保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仅保留1台360m <sup>2</sup> 烧结机，其他均拆除
	7	小烧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	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澄环发〔2018〕99号）	2019年8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8	大烧结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已建	2019年9月11日取得江阴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3月25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		环评批复（编号：GXHJ20190830001）	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9	酸洗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2021年11月24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澄高行审环〔2021〕41号）	2022年10月1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明确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10	酸洗污泥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及除尘灰、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		2025年3月28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澄高行审环〔2025〕11号）	/	/	/
炼铁	11	淘汰落后炼铁小高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2008年1月3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澄环管〔2008〕1号）	/	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三个一批”在江阴市环保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12	高炉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		2018年12月3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18〕44号）	2021年3月3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炼钢	13	“替代进口”特钢生产线移地改造项目	已建		2003年7月取得国家环保总局复函（环审〔2003〕197号）	/	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三个一批”在江阴市环保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14	连铸式电渣重熔炉技改项目	已停用		2007年9月30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073202810706B）	2010年11月通过江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15	淘汰落后冶炼设备炼钢生产线移地技改项目	已建		2007年12月3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266号）	/	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三个一批”在江阴市环保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16	能源用抗湿 H <sub>2</sub> S 高品质特殊钢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已建		2016年3月31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632028100168）	2018年12月15日取得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月16日通过江阴环	/	

					保局固废、噪声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17	高铁用齿轮钢18CrNiMo7-6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已建	2017年1月22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732028100008）	2018年12月15日取得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月7日通过江阴环保局固废、噪声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18	高品质汽车紧固件用钢研发及应用项目	已建	2023年11月1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3〕89号）	2024年3月26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9	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024年1月23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4〕2号）	项目正在建设，目前已完成一阶段验收，精炼车间两台真空合金熔融炉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已建设完成	/
		20	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	2025年7月30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澄高行审环〔2025〕37号）	/	/
	炼钢、轧钢	21	50万吨炼钢连铸及50万吨轧钢工程	已建	1995年7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95〕77号）	1999年9月通过江阴市环保局、江苏省冶金工业厅、江苏省环保厅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轧钢	22	“替代进口”特殊钢精品轧制生产线移地改造项目	已建	2005年3月11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05〕49号）	2010年1月11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23		调整产品结构生产特种板材移地技改项目	已建	2007年12月3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267号）	/	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三个一批”在江阴市环保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4		年产20万吨单晶硅切割丝、高级帘线、悬挂簧等新型合金材料项目	已建	2012年1月20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232028100040）	/	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三个一批”在江阴市环保局进行了	

					登记备案		
	25	高性能特殊钢关键产品升级项目	未建	2012年7月23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232028100503）	/	/	取消建设
	26	年产12万吨高性能钢板深加工项目	未建	2012年12月10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232028100951）	/	/	取消建设
	27	高标准轴承钢材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已建	2013年5月13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332028100337）	2015年4月1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编号：2015-0066	/	
	28	高品质特殊钢关键产品升级项目	已建	2013年10月10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332028100803）	2017年2月22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	
	29	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	未建	2014年3月13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432028100108）	/	/	取消建设
	30	高性能交通装备用特殊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已建	2015年4月15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532028100272）	2018年12月27日取得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月24日通过江阴环保局固废、噪声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31	重大装备用轴承钢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已建	2018年11月8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832028101332）	2021年2月3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2	高性能航空轴承钢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已建	2020年12月28日取得江阴高新区管委会环评批复（澄高行审环〔2020〕47号）	2023年8月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3	风电核电等能源用钢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已建	2022年9月2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澄高行审环〔2022〕24号）	2024年2月29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4	热处理系统节能降碳升级技改项目	已建	2024年7月29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澄高行审环〔2024〕16号）	2025年4月1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污水处理	35	日处理污水36000吨中水回	已建	2010年1月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	2011.6.30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	/	

		用项目		号： 2010320281003B)	“三同时”验收		
	36	综合废水深度处理及循环回用项目	已建	2016年9月6日取得 江阴市环保局批复 (编号： 201632028100511)	2018年12月25日 取得废气、废水部 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2019年1 月23日通过江阴环 保局固废、噪声环 保设施“三同时” 验收	/	
供电 工程	37	江阴兴澄特钢 220KV二总降变 电站工程	已建	2008年10月9日取 得江苏省环保厅批 复(苏核表复(2008) 287号)	2011.7通过江阴市 环保局环保设施 “三同时”验收	/	
	38	江阴兴澄特钢 220KV二总降进 线工程	已建	2009年5月11日取 得江苏省环保厅批 复(苏环辐(表)审 (2009)73号)	2014.8通过环保设 施“三同时”验收	/	
石灰 工程	39	年产30万吨活性 石灰生产线移地 改建项目	已建	2008年3月25日取 得江阴市环保局批 复	2010.6通过江阴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 江阴市环保局环保 设施“三同时”验 收	/	
	40	配套高性能钙技 改项目	已建	2020年5月22日取 得江阴高新区管委 会环评批复(澄高行 审环(2020)14号)	2022年3月7日取 得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	
自备 电厂	41	2×50MW煤气综 合利用热电厂项 目	已建	2004年11月11日取 得江苏省环保厅批 复(苏环管(2004)231 号)	2008年3月7日通 过无锡市环保局环 保“三同时”验收	/	
	42	2×12MW低温低 压发电机组项目	已建	2007年4月29日取 得江苏省环保厅批 复(苏环表复(2007) 73号)	2012年11月15日 通过江阴市环保局 环保“三同时”验 收	/	
	43	2×50MW高炉煤 气综合利用热电 厂除尘脱硫工艺 调整项目	已建	2007年10月18日取 得江苏省环保厅批 复(苏环表复(2007) 214号)	2008年3月7日通 过无锡市环保局环 保“三同时”验收	/	
	44	高炉煤气综合利 用暨汽动鼓风站 技改项目	已建	2009年取得江阴市环 保局批复(编号： 20093202810094B)	2010年9月20日通 过江阴市环保局环 保设施“三同时” 验收	/	
	45	新建1台220t/h 备用锅炉项目	已建	2011年11月5日取 得江阴市环保局批 复(澄环管(2011)87 号)	2016年9月13日通 过年江阴市环保局 环保“三同时”验 收	/	
	46	热电分厂烟气脱 硫、脱硝、除尘 改造项目	已建	2014年4月1日取得 江阴市环保局批 复(编号：	2015年2月2日通 过江阴市环保局环 保设施“三同时”	/	

				201432028100133)	验收		
	47	1×40MW 综合利用汽轮发电机组项目	已建	2014年7月23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43202800486)	2016年1月14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48	热电分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已建	2018年2月23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832028100118)	2018年11月29日取得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月4日通过江阴环保局固废、噪声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49	高炉富余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2019年11月1日取得江阴高新区管委会环评批复(编号:GXHJ20191018001)	2021年12月28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50	资源综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已建	2023年7月31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澄高行审环〔2023〕25号)	2025年2月2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固废处置	51	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	2019年6月6日取得江阴高新区管委会批复(编号:GXHJ20190606001)	2021年7月1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明确一般变动内容	/	
	52	除尘灰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项目	已建	2020年7月13日江阴高新区管委会环评批复(澄高行审环〔2020〕17号)	2022年1月8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明确一般变动内容	/	
	53	高炉水渣循环利用项目	已建	/	/	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三个一批”在江阴市环保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54	除尘灰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在建	2025年3月28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澄高行审环〔2025〕13号)	/	/	
公辅工程	55	38000m <sup>3</sup> 制氧项目	已建	2007年12月6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073202810842B)	2011年2月14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56	仓储用房项目	未建	2014年12月25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	/	/	取消建设

				201432028101035)			
	57	科研大楼项目	已建	2016年2月18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编号:201632028100085)	2018年12月15日取得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月16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环保设施固废、噪声“三同时”验收	/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滨江厂区现有1座75t电炉、1座80t电炉、2座120t转炉、2座150t转炉用于炼钢。75t电炉和80t电炉配备1座5流方坯连铸机、1座6流方坯连铸机;2座120t转炉配备3座(R12、R16.5、R17各一座)连铸机;2座150t转炉配备2座1机1流板坯连铸机、1座7机7流方圆坯连铸机。

现有生产工艺的转炉炼钢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4,连铸机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转炉炼钢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2-10,连铸机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2-11。

图 2-4 转炉炼钢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0 现有项目转炉炼钢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铁水脱硫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
	G2	转炉一次烟气	颗粒物	间断	LT 干法除尘
	G3	转炉二次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
	G4	转炉三次除尘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
	G5	LF 精炼炉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铬及其化合	间断	布袋除尘

			物		
	G6	RH 精炼炉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
<b>类别</b>	<b>序号</b>	<b>产污环节</b>	<b>污染因子</b>	<b>排放特征</b>	<b>治理措施</b>
废水	W1	冷却排水系统排水	COD、SS	间断	中水回用系统
	W2	浊环水、净环水系统排水	COD、SS	间断	
	W3	RH 真空炉系统排水	COD、SS	间断	
	W4	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水	COD、SS	间断	
<b>类别</b>	<b>序号</b>	<b>固废名称</b>	<b>固废类别</b>	<b>处置措施</b>	
固废	S1	脱硫渣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2、S4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内综合利用	
	S3	转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内综合利用	
	S5	精炼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内综合利用	
	S6	铸余、氧化铁皮、切头切尾及损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图 2-5 连铸机现有生产工艺

表 2-11 连铸机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浇铸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
	G2	火焰切割废气	颗粒物	间断	
	/	中间包吹扫（仅现有一台连铸）	颗粒物	间断	
	/	余钢倒包废气	颗粒物	间断	
	/	铸余渣倾倒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喷淋除尘
	/	预热烘烤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间断	/
废水	W1	二次冷却	COD、SS、石油类	间断	连铸浊环水系统
	/	连铸设备开路冷却		间断	
	/	冲氧化铁皮		间断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固废	S1	连铸工序	铸余渣	厂内综合利用	

	S2	火焰切割	废钢	厂内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部分外售, 部分厂内综合利用
	/	浊环水处理	氧化铁皮	厂内综合利用

## 二、现有污染治理设施与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目前滨江厂区现有项目二炼钢区域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2-12。

表 2-1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类型
1	DA007	二炼钢 1#2#转炉 2#LF 炉二次烟气、 铁水预处理废气、精 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50	主要排 放口
2	DA009	特板炼钢 1#2#转炉 2#LF 炉二次烟气、 精炼炉烟气排放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50	主要排 放口
3	DA014	一炼钢电炉烟气排放 口 1	二噁英 类、颗粒 物	急冷, 炉内排烟+ 密闭罩+屋顶罩+袋 式除尘器	41	主要排 放口
4	DA015	一炼钢电炉烟气排放 口 2	二噁英 类、颗粒 物	急冷, 炉内排烟+ 密闭罩+屋顶罩+袋 式除尘器	41	主要排 放口
5	DA008	特板炼钢 1#2#转炉 1#3#LF 炉铁水预处理 烟气、精炼炉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5	一般排 放口
6	DA016	二炼钢 2#转炉一次 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LT 干法除尘	60	一般排 放口
7	DA020	二炼钢 1#转炉一次 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LT 干法除尘	60	一般排 放口
8	DA021	特板炼钢 2#转炉一 次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LT 干法除尘	80	一般排 放口
9	DA022	特板炼钢 1#2#转炉 三次除尘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5	一般排 放口
10	DA090	特板炼钢 1#转炉一 次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LT 干法除尘	80	一般排 放口
11	DA091	特板炼钢 1#转炉上 料除尘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0	一般排 放口
12	DA132	二炼钢车间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30	一般排 放口
13	DA133	一炼钢车间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35	一般排 放口

14	DA134	特板炼钢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38	一般排放口
15	DA145	一炼钢精炼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6	一般排放口
16	DA148	二炼钢 1#3#LF 炉精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6	一般排放口
17	DA150	二炼钢转炉三次除尘烟气排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5	一般排放口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部分引用自建设单位 2024 年在线监测数据，部分引用自建设单位提供的近年的自行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2-13，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3 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自动监测数据范围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低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排污许可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超低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炼钢 1#2#转炉 2#LF 炉二次烟气、铁水预处理废气、精炼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2.03~4.73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达标	10	达标
特板炼钢 1#2#转炉 1#3#LF 炉铁水预处理烟气、精炼炉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0.57~4.13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达标	10	达标
特板炼钢 1#2#转炉 2#LF 炉二次烟气、精炼炉烟气排放	DA009	颗粒物	1.53~3.31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达标	10	达标
一炼钢电炉烟气排放口 1	DA014	颗粒物	0.17~5.80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达标	10	达标
一炼钢电炉烟气排	DA015	颗粒物	0.97~6.97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15	达标	10	达标

放口 2				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	--	--	--	---------------------	--	--	--	--

表 2-14 企业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低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超低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炼钢 1#2#转炉 2#LF 炉二次烟气、铁水预处理废气、精炼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1.7~2.6	1.51~2.2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特板炼钢 1#2#转炉 1#3#LF 炉铁水预处理烟气、精炼炉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2.9~3.7	2.88~3.7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特板炼钢 1#2#转炉 2#LF 炉二次烟气、精炼炉烟气排放	DA009	颗粒物	2.8~3.6	3.04~3.6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一炼钢电炉烟气排放口 1	DA014	二噁英类	0.0025~0.015ngTE Q/m <sup>3</sup>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0.5	/	达标	/	/
		颗粒物	2.4~3.8	1.19~1.95		15	/	达标	10	达标
一炼钢电炉烟气排放口 2	DA015	二噁英类	0.007~0.0096ngTE Q/m <sup>3</sup>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0.5	/	达标	/	/
		颗粒物	2.4~4.1	1.36~2.35		15	/	达标	10	达标
二炼钢 2#转炉一次烟气排放口	DA016	颗粒物	3.3~21.6	0.325~2.11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50	/	达标	/	/
二炼钢 1#转炉一次	DA020	颗粒物	6.2~7.0	0.666~0.769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50	/	达标	/	/

	烟气排放口					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特板炼钢2#转炉一次烟气排放口	DA021	颗粒物	1.8~2.8	0.229~0.35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50	/	达标	/	/
	特板炼钢1#2#转炉三次除尘烟气排放口	DA022	颗粒物	2.0~2.6	1.1~1.4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特板炼钢1#转炉一次烟气排放口	DA090	颗粒物	6.3~7.4	0.774~0.861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50	/	达标	/	/
	特板炼钢1#转炉上料除尘烟气排放口	DA091	颗粒物	ND	0.138~0.14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二炼钢车间废气排放口	DA132	颗粒物	1.0~1.2	0.509~0.623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一炼钢车间废气排放口	DA133	颗粒物	1.4~1.6	0.668~0.751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特板炼钢车间废气排放口	DA134	颗粒物	2.1~2.3	1.69~1.8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一炼钢精炼炉烟气排放口	DA145	颗粒物	2.2~4.1	0.561~0.928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二炼钢1#3#LF炉精炼废气排放口	DA148	颗粒物	1.7~2.4	0.692~0.94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二炼钢转炉三次除尘烟气排放口	DA150	颗粒物	ND	0.544~0.560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15	/	达标	10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目前企业炼钢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引用自建设单位提供的近年来的自行监测数据，企业炼钢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2-15。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厂界	厂界 G1	颗粒物	0.082~0.14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5	达标
	厂界 G2	颗粒物	0.238~0.332		5	达标
	厂界 G3	颗粒物	0.253~0.291		5	达标
	厂界 G4	颗粒物	0.248~0.315		5	达标
炼钢车间	G17	颗粒物	0.287~0.35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8	达标
	G18	颗粒物	0.368~0.593		8	达标
	G19	颗粒物	0.392~0.584		8	达标
	G20	颗粒物	0.477~0.567		8	达标

(2) 废水

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考虑到生活污水的特性，本工艺采用 A/O-MBR 工艺处理方法，A/O 工艺采用接触氧化法。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处理效率高，没有污泥膨胀和污泥回流，管理简便，耐冲击，适应性强，管理运行方便。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大河港。



图 2-6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流程图

工艺说明：

a.细格栅：用于拦截污水中粗大的杂质，以保证后续管路的畅通以及水泵的正常运行，减少后续处理负荷。栅渣集中外运。

b.调节池：考虑到污水排放有不均匀性，时变化系数较大，对处理系统的冲击负荷大。为了生化处理系统能均负荷平稳地运行，因此有必要设置调节池。排水高峰时，蓄存多余的水量；低峰（如夜间）基本不排水时，可从调节池蓄存水中提取予以补充，以保证进水量相对恒定，从而使生化处理系统基本按设计负荷稳定、正常运行。调节池内设置浮球液位控制开关，以自动控制提升泵的运行。

c.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本设备为处理系统的主体设备，设备为碳钢防腐结构，设备包含兼氧（水解酸化）池、多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消化池。

兼氧（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中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微生物利用有机碳源为电子载体，将亚硝酸盐转化成氮气，同时通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氮分解成氨氮，而且还可以利用部分有机物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加快有机物的降解，水体中的大分子有机物被分解为小分子物质，使污水  $BOD_5/COD_{Cr}$  增加，有效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氧化处理；池内设置弹性立体填料作为微生物载体，使存留足够的进行生化过程的微生物量，弹性填料采用经过拉毛处理的聚酰胺 PA（尼龙）丝条和中心绞绳制成的，丝条直径为 0.3-0.4mm，呈辐射圆形毛刷状，在该池中呈高密度布置，比表面积大于  $100m^2/m^3$ 。该填料孔隙率大于 96%，丝条表面粗糙，能附着大量的微生物（生物膜），是极好的生物载体。与其它填料——软性填料、半软性填料、组合填料、蜂窝填料等相比，弹性填料具有挂膜快、脱膜容易、不堵塞、不结团、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多级接触氧化池：池中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微生物利用有机碳源为电子载体，将亚硝酸盐转化成氮气，同时通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氮分解成氨氮，而且还可以利用部分有机物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加快有机物的降解；通过附着在填料上的大量微生物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与絮凝等作用，大幅度的去除污水中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的  $COD_{Cr}$ 、 $BOD_5$  被有效去除，污水得到较彻底的净化；池内设置弹性立体填料作为微生物载体，使存留足够的进行生化过程的微生物量，弹

性填料采用经过拉毛处理的聚酰胺 PA（尼龙）丝条和中心绞绳制成的，丝条直径为 0.3-0.4mm，呈辐射圆形毛刷状，在该池中呈高密度布置，比表面积大于 100m<sup>2</sup>/m<sup>3</sup>。该填料孔隙率大于 96%，丝条表面粗糙，能附着大量的微生物（生物膜），是极好的生物载体。与其它填料——软性填料、半软性填料、组合填料、蜂窝填料等相比，弹性填料具有挂膜快、脱膜容易、不堵塞、不结团、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MBR 池：**采用内置式 MBR，膜组件置于生物反应器内部。原水进入膜生物反应器后，其中的大部分污染物被混合液中的活性污泥分解，再在抽吸泵或水头差(提供很小的压差)作用下由膜过滤出水。内置式 MBR 利用曝气时气液向上的剪切力来实现膜面的错流效果，减少对膜的污染。

### ②厂区中水回用系统生产工艺

企业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能力为 36000t/d。厂内目前项目接入中水回用系统的废水包括厂区内经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厂内生产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至大河港。

中水回用工程采用“涡旋混凝低脉动沉淀给水+过滤”处理技术，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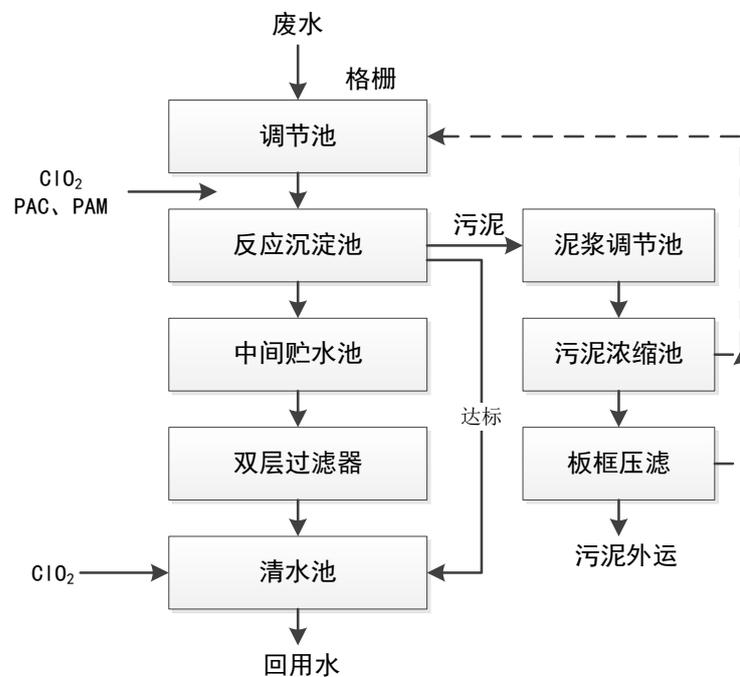


图 2-7 中水回用工程工艺流程图

中水回用工程工艺流程：

厂区生产生活废污水经格栅去除来水中的大块漂浮物，保证后续设备的稳定运行。之后进入废水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再加压送往微涡旋反应沉淀池进行处理，在微涡旋反应沉淀池前设有静态混合器，用于前加氯及投加混凝剂、絮凝剂等，添加氯主要是为夏季去除藻类预留的手段。微涡旋反应沉淀池出水设在线浊度测量，当沉淀池出水满足出水水质要求时直接自流至清水池；经后加氯消毒后送往各用水点。当沉淀池出水不满足出水水质要求时，自流进入中间贮水池，由水泵加压送往双层过滤器进行过滤，以进一步去除 SS 和油，滤后出水进入清水池，再经后加氯消毒后送往各用水点以及深度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中水回用水质控制指标。

微涡旋反应沉淀池排出的污泥进入泥浆调节池，之后由立式泵提升送往泥浆浓缩池，浓缩后泥浆由渣浆泵加压送往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泥饼外运统一处置。双层过滤器反洗排水、泥浆浓缩池上清液直接排入废水调节池。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引用自建设单位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 DW001 废水排口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及《钢铁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1-2018）。

**表 2-16 现有 DW001 废水监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值	数据来源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6.56~7.52	6~9	2025 年第一季度在线监测
	COD	7.53~11.8	50	
	氨氮	0.03~2.08	5	
	悬浮物	ND	30	例行监测 检测报告：（2025） JYQHT-BG-01（水）字第 （1635）号
	总磷	0.03~0.06	0.5	
	总氮	4.30~7.51	15	
	石油类	ND	3	例行监测 检测报告：（2025） JYQHT-BG-01（水）字第 （1604）号
	氟化物	4.23~4.55	10	
	挥发酚	ND	0.5	
	总氰化物	0.009~0.054	0.5	
	锌	0.03~0.051	2	
	铜	0.006~0.009	0.5	
	铁	0.04~0.07	10	
	铊	0.0001~0.00023	0.002	

注：ND 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挥发酚检出限为 0.01mg/L。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设备。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①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车间墙壁实砌，可有效隔声；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厂区噪声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噪声例行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5.3.22~3.23	Z1	59.4	54.6
	Z2	58.5	54.1
	Z3	58.7	53.9
	Z4	59.3	53.6
	Z5	56.9	52.3
	Z6	57.2	52.6
	Z7	58.6	54.3
	Z8	59.7	53.1

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固体废物台账资料，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其处置方式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	--

### 三、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兴澄特钢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于2025年10月2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607984202P001P）。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月报、季报、年报已按时监测并填报。

###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305.761
	SO <sub>2</sub>	2203.39
	NO <sub>x</sub>	4426.725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727.7253
废水（DW001）	废水量	1520000
	COD	59.8915
	氨氮	7.4864
	TP	0.7486
	总氮	22.4593
固废	-	0

### 五、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二炼钢连铸通过“三个一批”备案，原“三个一批”手续中未考虑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六、“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对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产生量重新核算，现有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予以全部削减。现有二炼钢连铸通过“三个一批”备案，原“三个一批”手续中未明确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以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计，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产能按比例予以削

减。

表 2-20 本项目建成后 DA132 排气筒废气削减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措施	削减排放量 (t/a)	年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高度	内径	温度
						m	m	°C
DA132	750000	颗粒物	削减	38.272	7920	30	3.8	常温

表 2-21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削减情况

车间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削减量 (t/a)	排放面积 (m <sup>2</sup> )	排放高度 (m)
二炼钢连铸车间	颗粒物	23.92	300×150	3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江阴市 2024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3.1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和 51.7 微克/立方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134 微克/立方米。除 O<sub>3</sub> 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024 年 9 月无锡市政府印发《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根据《方案》要求，无锡将从以下八个方面入手，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p> <p>《方案》明确到 2025 年，无锡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级下达的减排目标。</p> <p><b>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p>
----------------------	---

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安装有 TSP 在线监测设备，TSP 引用兴澄特钢滨江厂区二炼钢区域 2025 年 10 月在线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二炼钢东北角，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TSP 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浓度 限值 μg/m <sup>3</sup>
二炼钢东北角	TSP	2025.10.1~2025.10.31	21.65~57.56	0	0	300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监测点的 TSP 日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相关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全市 16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 II 类水质断面 13 个，III 类水质断面 9 个，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4.6 个百分点。

16 条重点河流中，长江、应天河、桃花港、石牌港、申港河、利港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等 11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东横河、东清河、二干河、青祝运河、张家港河等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全市 16 条重点河流中，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新夏港河水质由良好转为优。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大河港，引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绿色精品特殊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据，水质监测点位见表 3-2，水质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

编号	河流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率
W1	大河港	兴澄特钢排污口	水温、pH、溶解氧、COD、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镍、六价铬、石油类、铊	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3 日，其余因子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1 月 14 日，每日两次
W2		兴澄特钢排污口下游 500m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铊
------	----	----	------	-------	-----	----	----	----	---

W1	最小值	5.2	7.1	14	9	0.636	0.1	0.832	ND
	最大值	7.5	7.2	18	10	0.838	0.19	0.968	ND
	平均值	6.24	7.12	16.40	9.80	0.746	0.15	0.90	ND
	III类标准	/	6~9	20	30	1.0	0.2	/	/
	污染指数	/	0.06	0.82	0.33	0.746	0.74	/	/
	超标率 (%)	/	0	0	0	0	0	/	/
W2	最小值	5.5	7.1	13	10	0.659	0.08	0.82	ND
	最大值	7.6	7.2	19	11	0.846	0.17	0.98	ND
	平均值	6.70	7.14	16.14	10.57	0.743	0.13	0.90	ND
	III类标准	/	6~9	20	30	1.0	0.2	/	/
	污染指数	/	0.07	0.81	0.35	0.743	0.65	/	/
	超标率 (%)	/	0	0	0	0	0	/	/
监测断面	项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六价铬	镍	氟化物	
W1	最小值	ND	4.4	4.45	5.1	ND	ND	0.16	
	最大值	ND	4.7	4.78	5.2	ND	ND	0.25	
	平均值	ND	4.58	4.57	5.14	ND	ND	0.20	
	III类标准	0.05	4	6	5	0.05	/	1	
	污染指数	0.10	1.15	0.76	0.97	0.04	/	0.20	
	超标率 (%)	0	100	0	0	0	/	0	
W2	最小值	ND	4.2	4.46	5.1	ND	ND	0.14	
	最大值	ND	4.6	4.75	5.2	ND	ND	0.22	
	平均值	ND	4.32	4.64	5.16	ND	ND	0.17	
	III类标准	0.05	4	6	5	0.05	/	1	
	污染指数	0.10	1.15	0.77	0.98	0.04	/	0.17	
	超标率 (%)	0	100	0	0	0	/	0	

注：石油类检出限 0.01mg/L，六价铬检出限 0.004mg/L，镍检出限 0.007mg/L，铊检出限为 0.02μg/L。SS 悬浮物采用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

从表中可以看出，W1、W2 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执行 3 类区标准。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影响城全市区

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53.9%、30.4%；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8.8%、6.9%。从声源强度来看，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56.3dB（A））、施工噪声（55.0dB（A））、工业噪声（54.7dB（A））、生活噪声（53.0dB（A））。与2023年相比，2024年交通噪声声源强度下降0.8dB（A）；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声源强度均略有上升。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危废储存场所等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及防泄漏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3-4所示。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渡江一村	120.3363508	31.94323827	居住区	252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57
	渡江二村	120.3337008	31.94226195	居住区	2517		东南	250
	石牌四村	120.3383678	31.94567372	居住区	5310		东南	150
	石牌三村	120.3416616	31.94684316	居住区	5310		东南	45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环境保护目标

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浇注废气、余钢倒包废气、火焰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中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标准，还需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超低排放要求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同时满足苏大气办〔2018〕13 号文超低排放要求

表 3-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有厂房生产车间	颗粒物	8.0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中标准
厂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NO <sub>x</sub>	0.12	

#### 2、废水排放标准

兴澄特钢滨江厂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厂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大河港，回用水标准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排放大河港水质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及《钢铁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1-2018），相关水质指标见表 3-7、表 3-8。

表 3-7 中水回用主要水质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浓度
1	pH	无量纲	6.5~9.0
2	SS	mg/L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COD	mg/L	≤30
4	石油类	mg/L	≤3
5	BOD <sub>5</sub>	mg/L	≤10
6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00
7	临时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150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9	氨氮	mg/L	≤5
10	总铁	mg/L	≤0.5
11	游离性余氯	mg/L	末端 0.1-0.2
12	细菌总数	个/mL	<1000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直接排放								
		钢铁联合企业	钢铁非联合企业							
			烧结（球团）	炼铁	炼钢	轧钢				
热轧	冷轧									
1	pH 值	6~9	6~9	6~9	6~9	6~9		6~9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2	悬浮物	30	30	30	30	30		100		
3	化学需氧量	50	50	50	50	70	50	200		
4	氨氮	5	-	5	5	5		15		
5	总氮	15	-	15	15	15		35		
6	总磷	0.5	-	-	-	0.5		2.0		
7	石油类	3	3	3	3	3		10		
8	挥发酚	0.5	-	0.5	-	-		1.0		
9	总氰化物	0.5	-	0.5	-	0.5		0.5		
10	氟化物	10	-	-	10	10		10		
11	总铁	10	-	-	-	10		10		
12	总锌	2.0	-	2.0	-	2.0		4.0		
13	总铜	0.5	-	-	-	0.5		1.0		
14	铊	0.002						0.002	企业废水总排口	《钢铁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1-2018）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	-----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建成后全厂染物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排污许可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总量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05.761	23.983	38.272	2291.472	-14.289
		SO <sub>2</sub>	2203.39	0	0	2203.39	0
		NO <sub>x</sub>	4426.7254	0	0	4426.7254	0
	无组织	颗粒物	727.7253	26.14	23.92	729.9453	+2.22
		NO <sub>x</sub>	/	1.54	0	1.54	+1.54
废水	水量	1520000	0	0	1520000	0	
	COD	59.8915	0	0	59.8915	0	
	总磷	0.7486	0	0	0.7486	0	
	氨氮	7.4864	0	0	7.4864	0	
	总氮	22.4593	0	0	22.4593	0	
固体废物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需新建车间和厂房，不涉及土建等工程，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施工期较短，几乎无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源强</b></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新建一台 3 机 3 流圆坯连铸机，并保留现有二炼钢的三台连铸机，共 4 条连铸生产线。本项目通过减少现有 3 台连铸产量进行调配，项目建成后连铸工序钢坯总产量不变。现有二炼钢连铸通过“三个一批”备案，原“三个一批”手续中未考虑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对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源强重新核算。</p> <p>连铸生产过程主要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火焰切割废气、浇铸废气及余钢倒包废气等，均接入现有连铸车间散点除尘系统。</p> <p>①浇铸废气</p> <p>钢水浇铸过程产生颗粒物，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钢水浇铸的逸散性粉尘排放因为产生系数为 <math>0.28\sim 2.07\text{kg/t}\cdot\text{钢水}</math>，本次源强核算逸散性粉尘排放因为产生系数取 <math>2.07\text{kg/t}\cdot\text{钢水}</math>，连铸钢水用量为 199.9 万 t/a，颗粒物产生量约 <math>4137.93\text{t/a}</math>。钢水浇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距地面 30m 高的排气筒 DA132 排放。</p> <p>②火焰切割废气</p> <p>火焰切割工序燃料为丙烷，切割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来自切割过程中产生烟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火焰切割的烟尘产污系数（产生量按照无收尘装置取 <math>0.6\text{kg/t}\text{钢}</math>），则连铸生产线火焰切割过程烟尘产生量约为 <math>1193.4\text{t/a}</math>。火焰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距地面 30m 高的排气筒 DA132 排放。</p> <p>③余钢倒包等废气</p>

	<p>类比同类项目并根据设计资料，余钢倒包等分散产尘点的含尘烟气浓度约 0.5~1.5g/m<sup>3</sup>。余钢倒包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距地面 30m 高的排气筒 DA132 排放。</p>
--	---

二炼钢连铸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2。

表 4.1-1 二炼钢连铸车间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捕集率	去除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浇铸	颗粒物	1165	699.0	4137.93	集气罩+布袋除尘	95%	99.6%	750000	颗粒物	4.038	3.028	23.983	10	/
火焰切割	颗粒物	1004.55	150.68	1193.4		95%	99.6%							
余钢倒包等	颗粒物	1000	490	980		95%	99.6%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情况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温度 (°C)	内径 (m)	
DA132	二炼钢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 120.3288889	N 31.95055556	30	常温	3.8	一般排放口

## (2) 无组织废气

二炼钢连铸车间无组织废气来自于以下三个方面：

①连铸车间有组织废气收集过程中未收集废气。二炼钢连铸车间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率按照 95%考虑。由于车间为密闭厂房，空气相对静止，同时冶炼逸散粉尘粒径较大，通过加强车间降尘，将有大部分颗粒物自然沉降到地面，本报告按照 95%烟尘自由沉降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15.78t/a。

②铸余渣倾倒废气。铸余渣需要定期倾翻处理，倾翻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钢的生产中钢水倒罐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 0.035kg/t（不加铅钢），则中间罐倾翻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9.97t/a。该部分废气通过喷淋进行除尘处理，同时冶炼逸散尘粒径较大，将有大部分颗粒物自然沉降到地面，本报告按照 95%烟尘自由沉降计算，固铸余渣倾倒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3.5t/a。

③中间包预热烘烤废气。二炼钢连铸通过燃烧转炉煤气对中间包预热烘烤，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逸散。一般认为转炉煤气不含硫，故不考虑二氧化硫，转炉煤气 NO<sub>x</sub> 排放系数为 0.64kg/万 m<sup>3</sup> 燃料气；烟尘的排放系数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排放系数为“2.86kg/万 m<sup>3</sup> 燃料气”。二炼钢连铸转炉煤气年耗量约 2400 万 m<sup>3</sup>，固颗粒物产生量约 6.86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1.54t/a。

二炼钢连铸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二炼钢连铸车间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二炼钢连铸车间	颗粒物	26.14	26.14	3.3	300	150	30
	氮氧化物	1.54	1.54	0.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排污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总量增减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305.761	23.983	38.272	2291.472	-14.289
	SO <sub>2</sub>	2203.39	0	0	2203.39	0
	NO <sub>x</sub>	4426.7254	0	0	4426.7254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727.7253	26.14	23.92	729.9453	+2.22
	NO <sub>x</sub> ①	/	1.54	0	1.54	+1.54

注：①企业现有排污许可中未许可废气中无组织氮氧化物总量，本次仅核算二炼钢连铸车间的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无法核算全厂排放量；②以新带老削减量：本次对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重新核算，对现有颗粒物许可量予以削减，有组织削减量为 38.272t/a，无组织削减量为 23.92t/a。

### (3) 非正常工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

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导则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维修、保养。

本次评价设定非正常工况排放事故为：连铸车间散点除尘系统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至 85%，达不到设计要求，烟气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详见表 4.1-5。

表 4.1-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连铸及车间散点除尘 非正常工况烟气	颗粒物	151.408	113.556	750000	0.5	1次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线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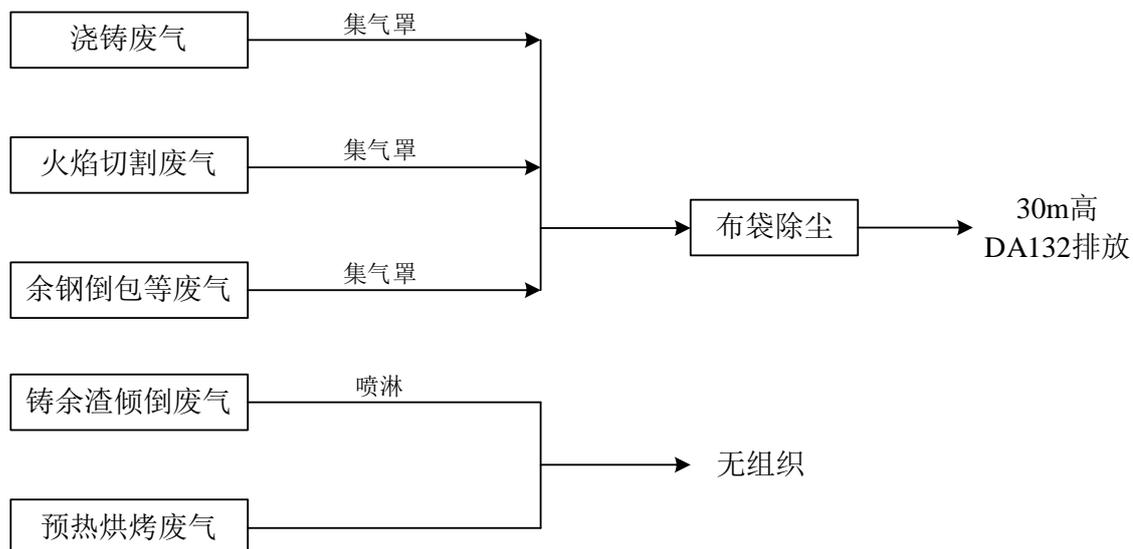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示意图

###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新增的连铸机位于现有二炼钢连铸车间内，项目浇铸、火焰切割、余钢倒包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依托现有连铸车间散点除尘系统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 DA132 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连铸工序含尘废气采取的袋式除尘器措施，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

布袋除尘器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一般可达 99.9% 以上，适应力强，布袋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对 10 微米以下尤其 1 微米以下的亚微粒颗粒物有较好的捕集效果，是捕集  $PM_{2.5}$  的重要手段。袋式除尘在净化效率、运行能耗、设备造价、占地面积等方面都优于电除尘，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1500Pa。

《钢铁行业炼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推荐袋式除尘技术最佳可行工艺参数如下：采用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滤料材质以涤纶针刺毡为主。袋式除尘

器的过滤风速为 0.8~2m/min，阻力损失小于 2000Pa，漏风率小于 5%，运行温度不高于 200℃。

本项目依托的二炼钢现有连铸车间散点除尘系统技术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二炼钢连铸车间除尘系统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内容
有效过滤面积	15650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m/min
设计风量	75 万 m <sup>3</sup> /h
滤袋材质	超细纤维
出口含尘浓度	≤10mg/Nm <sup>3</sup>
漏风率	≤2%
系统压差	500Pa
脉冲阀喷吹布袋数量	2976 条布袋

本项目建成后，二炼钢共 4 条连铸生产线。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建成后，连铸机采用 3 点同时工作制，新增连铸机收尘点设置风量与现有连铸机收尘点风量一致，故现有二炼钢连铸车间除尘措施能够满足项目所需风量，废气收集率可达 95%。

根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现有连铸车间废气经除尘后，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为<2mg/m<sup>3</sup>，因此现有除尘效率良好。本项目建成后，二炼钢连铸生产能力保持不变，现有除尘措施可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根据设计资料做好废气管线布排收集等改造后，本项目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措施是可行的。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浇铸、火焰切割、余钢倒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中间包预热烘烤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氮氧化物。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标准及超低排放限值，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4、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环发〔2022〕5

号)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13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氮氧化物	1次/年
		车间	颗粒物、氮氧化物	1次/年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 不新增劳动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连铸机产量通过现有三台连铸机产量调配, 调配后二炼钢连铸产能不变。新增连铸与现有连铸线工艺相同, 用水环节及单位钢坯用水量一致, 新增连铸机后二炼钢连铸生产线不新增生产废水, 不新增废水外排量。

连铸机二次喷淋冷却水、连铸设备开路冷却水、冲氧化铁皮水进入沉淀池处理, 沉淀后的水一部分用泵加压送铁皮沟冲氧化铁皮, 另一部分送废水处理站(平流池+高速过滤器), 处理后的水进入冷却塔冷却后存入浊环水池循环使用。浊环水池部分污水进入厂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部分回用生产新水系统, 部分排入大河港。本项目建成不新增后全厂废水外排量。

二炼钢连铸车间现有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二炼钢连铸现有生产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 度(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连铸机设备开路冷却、连铸机二冷喷淋冷却、冲氧化铁皮水	3631.94	COD	80	2905.552	旋流池+平流池+高速过滤器	60	回用浊环水池
		SS	260	9443.044		30	
		石油类	20	726.388		15	
浊环水池排污	279.38	COD	100	279.38	进入厂区中水回用站处理	50	经过厂区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部分回用生产新水系统, 部分排入大河港
		SS	80	223.504		30	
		石油类	15	41.907		3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连铸浊环水系统

拟建项目浊环水系统废水经“旋流池+平流池+高速过滤器+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排至厂区中水回用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废水可行技术参照表，该技术是可行的。拟建项目建成后，二炼钢连铸工序用水量及排水量均保持不变，不新增用水量及排水量。



图 4.2-1 浊环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旋流池，废水以一定流速沿池壁切线方向进入，形成旋转流场，废水中密度较大的悬浮物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向池壁，分离粒径较大的颗粒杂质。经旋流池处理后的废水缓慢流入平流池，水流呈水平推流状态，废水中剩余的细小悬浮物在重力作用下缓慢沉降于池底，进一步净化水质，降低废水中悬浮物浓度。高速过滤器采用多孔滤料（如石英砂、无烟煤、纤维球等）作为过滤介质，废水自上而下通过滤层，利用滤料的截留、吸附作用，去除水中残留的细小悬浮物及胶体颗粒，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悬浮物。过滤完成后经冷却塔冷却送至浊环水池循环使用。

### (2) 厂区中水回用站

为了提升全厂水重复利用率，兴澄特钢滨江厂区建有 1 座处置能力 1500m<sup>3</sup>/h 的中水回用站，用于处理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后的中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直接排放限值，部分用于生产新水系统补水，其余排入大河港。中水回用站采用“微涡旋反应沉淀池+双层过滤器+污泥处理”的工艺，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包括提升设施、微涡旋反应沉淀池、中间贮水池、过滤器装置、加药设施、自动化仪表及相应的水泵、监测装置等组成。厂区中水回用站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4.2-1。

大河港排污口位于滨江东路与大河港交汇处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0'11.11"，北纬 31°56'49.09"，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已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排污口批复（澄高行审环〔2025〕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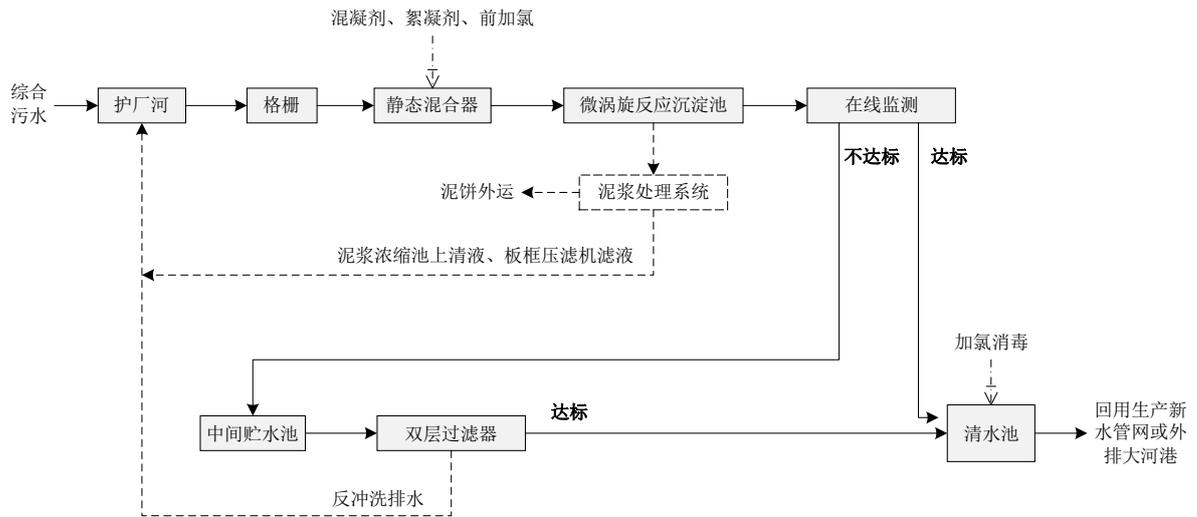


图 4.2-2 中水回用站处理工艺总体流程图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滨江厂区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汇流至护厂河，经格栅去除来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后，由提升泵站加压送往微涡旋反应沉淀池进行处理（絮凝沉淀反应），在微涡旋反应沉淀池前设置静态混合器，用于前加氯及投加混凝剂、絮凝剂等，前加氯主要是为夏季高温期间去除藻类。微涡旋反应沉淀池出水设置在线浊度测量设备，当沉淀池出水满足出水水质要求时直接自流至清水池；当沉淀池出水不满足出水水质要求时自流进入中间贮水池，由水泵加压送往双层过滤器进行过滤，以进一步去除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滤后出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中尾水经加氯消毒后送往厂区生产新水管网进行回用，或从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大河港。

微涡旋反应沉淀池排出的污泥进入泥浆调节池，之后由立式泵提升送往泥浆浓缩池，浓缩后泥浆由轴流泵加压送往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双层过滤器反冲洗排水、泥浆浓缩池上清液、板框压滤机滤液直接排入护厂河进行再处理。

厂区中水站采取的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可控，属于《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 2019-2012）中的推荐的综合污水处理技术。厂区的中水站已建成投运，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500m<sup>3</sup>/h，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1300m<sup>3</sup>/h，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厂区生产新水系统补水水质要求，确保了全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室内声源，主要来源为火焰切割机、拉矫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leq 95\text{dB(A)}$ 。各噪声处理前声压级及治理后的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钢包回转台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体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0.73	101.07	1	56.96	40.96	24h	26	14.96	1
中间罐车	1	80		14.16	88.47	1	55.61	41.00	24h	26	15.00	1
中间预热站	1	90		22.18	74.72	1	58.13	50.92	24h	26	24.92	1
液压振动装置	3	90		1.56	82.74	1	41.79	56.40	24h	26	30.40	1
电磁搅拌	9	85		18.75	60.97	1	49.97	55.75	24h	26	29.75	1
二冷排蒸汽风机	2	95		23.33	43.78	1	46.14	59.38	24h	26	33.38	1
拉矫机	18	90		11.87	42.64	1	36.94	64.55	24h	26	38.55	1
火焰切割机	1	90		19.89	26.6	1	30.50	52.69	24h	26	26.69	1
起重运输设备	1	85		-4.17	94.2	1	40.59	46.71	24h	26	20.71	1

注：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室内声源，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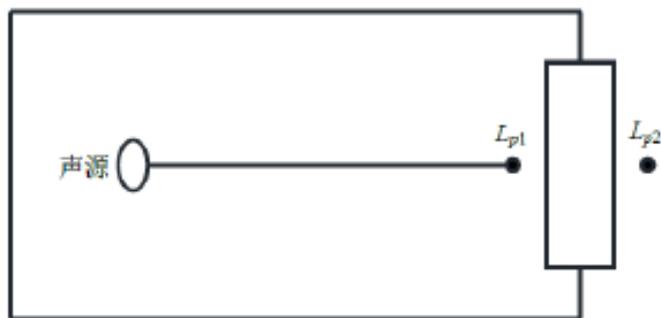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M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与见表 4.3-2。

表 4.3-2 拟建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昼间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评价结果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8.32	65	达标	18.32	55	达标
南厂界	18.17	65	达标	18.17	55	达标
西厂界	13.25	65	达标	13.25	55	达标
北厂界	14.50	65	达标	14.50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 3、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 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③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 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
- ④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 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防止突发噪声; 运输车辆注意运行时间, 并在夜间控制鸣笛。

###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厂

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铸余渣、废钢、氧化铁皮、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本项目建成后，二炼钢连铸产能不变，铸余渣、废钢、氧化铁皮、除尘灰等固体废物产生量不新增，仅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量增加。

新增连铸机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据企业提供资料，同时类比现有连铸机设备检修维护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2.3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2.7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2t/a。

现有二炼钢连铸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1，本项目新增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2，本项目建成后二炼钢连铸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3。

表 4.4-1 二炼钢连铸现有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理途径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	一般 固废	氧化铁、氧化钙等	SW01 312-002-S01	5971.78	部分外售，部分 厂内综合利用
2	铸余渣	连铸工序		氧化铁、二氧化硅、氧化镁等	SW01 312-001-S01	24435	厂内综合利用
3	废钢	火焰切割		块状废钢	SW17 900-001-S17	65284	厂内综合利用
4	氧化铁皮	浊环水处理		氧化铁	SW01 313-001-S01	3600	厂内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 废物	润滑油	HW08 900-214-08	7.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8.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铁、润滑油、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表 4.4-2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等	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等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贮存润滑油、液压油等	润滑油、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2	

表 4.4-3 本项目建成后二炼钢连铸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途径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氧化铁、氧化钙等	SW01 312-002-S01	5971.78	部分外售，部分厂内综合利用
2	铸余渣	连铸工序		氧化铁、二氧化硅、氧化镁等	SW01 312-001-S01	24435	厂内综合利用
3	废钢	火焰切割		块状废钢	SW17 900-001-S17	65284	厂内综合利用
4	氧化铁皮	浊环水处理		氧化铁	SW01 313-001-S01	3600	厂内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润滑油	HW08 900-214-08	9.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铁、润滑油、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固废种类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判别情况如下表 4.4-4。

表 4.4-4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2.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液压油	2.7	√	/	
3	废油桶	贮存润滑油、液压油等	固	润滑油、液压油	0.2	√	/	

## 3、固体废物属性及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标准，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等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及处置去向如下表 4.4-5。

表 4.4-5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	----	------	----	------	------	------	------	----------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等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等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2.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贮存润滑油、液压油等	固	润滑油、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 4、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依托现有的 144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暂存。选址所在位置不敏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6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侧	144m <sup>2</sup>	桶装	2.3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2.7	1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2	1年

本项目依托现有 144m<sup>2</sup> 危废库进行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每年转移一次，占地面积约 2.5m<sup>2</sup>；废油桶，每年转移一次，占地面积约 0.5m<sup>2</sup>，本项目合计使用 3m<sup>2</sup>，现有危废仓库 144m<sup>2</sup>，有足够余量满足本项目的储存要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 144m<sup>2</sup>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储存要求。

#### 5、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做到：

-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产污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 ④完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法规标准体系执行、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

####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

二炼钢连铸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C.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分区贮存，贮存场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不同种类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按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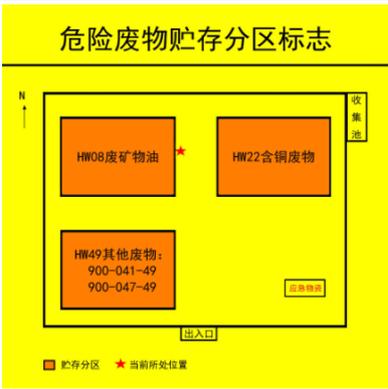
分的区域存放。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4-7 固废贮存仓库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类别	标志类型	边框形式	标志底色	图形颜色	样式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利用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处置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该标志为黄色背景，包含三个橙色方框：上方左侧为“HW08废矿物油”，上方右侧为“HW22含铜废物”，下方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900-047-49”。标志还包含“收集池”、“出入口”和“当前所处位置”的指示。</p>
		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黑色、红色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p> <p>危险特性</p> <p>该标签为橘色背景，包含上述填写项，右侧有“危险特性”一栏，底部右侧有二维码。</p>

### (3) 环境管理其他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

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7、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经安全暂存、有效合理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影响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大。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设置油环水池，若池体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污染因子为石油烃。在生产过程中，油环水池做好硬化与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影响不大。

### 2、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 （2）过程防控措施

#####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

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 ②防渗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事故应急池；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 (3)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2004.4.3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6m，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1.4 条等效。

#### ③非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除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5-1 建设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污染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工程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现有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现有

	连铸车间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现有
--	------	---	----

### 3、地下水、土壤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兴澄特钢二炼钢现有厂房内，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依托兴澄特钢现有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进行，无需另行监测。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转炉煤气、丙烷、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

###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1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4.1	2500	0.0016	
2	液压油	4.8	2500	0.0019	
3	转炉煤气	2.5	7.5	0.3333	
4	丙烷	5	10	0.5	
5	废油	5	50	0.1	
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2.3	2500	0.0009
		废液压油	2.7	2500	0.0011
		废油桶	0.2	50	0.004
合计				0.9428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9428 < 1$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3、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导则》（HJ/T 169-2018）附录 A。

对照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很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泄漏的火灾等风险及其引起的次生环境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转炉煤气、丙烷、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等。主要环境风险单元主要包括转炉煤气及丙烷管道、连铸机配套液压站、油品暂存点、危废仓库。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6-3。

表 4.6-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废物质、装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及装置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转炉煤气管道	转炉煤气	泄漏、火灾	煤气中一氧化碳毒性较强，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敏感目标；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	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地表水和事故地地下

				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流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水、土壤
2	丙烷管道	丙烷	泄漏、火灾	泄漏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敏感目标；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地表水和事故地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	泄漏后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地表水和事故地地下水、土壤
3	生产车间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泄漏后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地表水和事故地地下水、土壤

## 5、环境风险分析

### (1) 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由于发生火灾或爆炸后，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气体、烟尘等污染物质。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

### (2) 危废仓库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发生，会造成对大气、土壤的环境污染；若发生火灾引燃厂内其他物质，燃烧产生废气及污染物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414-2018 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在有火灾危险发生的主控室、电气室、变压器室等部位，设计火灾自动报警装置，采用集中报警方式。厂区道路宽度和净空高度确保消防车辆通行，设

置环形消防给水管网及消火栓。

②加强管理，易发生泄漏区域附近的坑、沟采用防水结构并设有排水设施。设备水冷却系统设温度、流量、压力监测和报警装置。

③煤气管道设流量、压力检测仪表、压力报警装置、快速切断装置、安全阀和吹扫设施，易泄部位设通风换气设施。易燃气体进口管道设逆止阀、低压自动切断阀和报警装置；液压站设压力检测设备，当管路因破裂漏油时，与检测设备相连的报警器及时报警，液压站停止供油，避免事故排油造成的损失；易燃易爆介质流经的管道设防雷防静电接地保护设施。氧气管道每隔一定距离设阻火器，其阀门及连接处采用不锈钢，防止延燃。氧气管道设流速控制和减压装置。

④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加强管理力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所有上岗的员工必须参加上岗教育、操作培训、岗位实习。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①厂区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并管理，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④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⑤本项目运行期及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3)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控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②加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③健全炼钢连铸车间通风系统建设。

④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定期清灰，以保证各除尘器的高效除尘。

⑥废气处理设施因突发事件停止运转时，与其配套的主体生产设备应同时停止生产，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抢修。主体生产设备不能同时停止生产的，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立即报告环保部由环保部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

####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兴澄特钢现有“码头区”、“生产厂区”两个区域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两个系统各有一套事故废水暂存装置，不共用。生产厂区发生事故后，事故废水先进入围堰、事故池、护厂河作为事故废水暂存池，后进入厂内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本次项目位于生产厂区的1区。

生产厂区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公式如下：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式中：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现有项目室内消防水量 35L/s，室外消防水量 10L/s。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选取环境风险事故时间 6h。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计， $mm$ ；

$$q=qa/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江阴近 20 年年平均降水量 1271.9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12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按照现有生产厂区 4 个分区收集面积分别计算；

现有项目生产区同一时间一次火灾计算，火灾持续时间为 6h，则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为 972 $m^3$ 。

现有生产厂区 4 个分区的事故废水暂存容积需求量计算结果见表 4.6-4。

**4.6-4 生产厂区各分区的事故废水暂存容积需求量计算结果（单位： $m^3$ ）**

分区单元	$V_1$	$V_2$	$V_3^{[1]}$	$V_4$	$V_5$	$V_1+V_2-V_3+V_4+V_5$
1 区（1280 $m^3$ 高炉分厂、1500 $m^3$ 高炉分厂、炼钢分厂、轧钢分厂、原料厂）	20 $m^3$ 盐酸储罐泄漏，取值 20 $m^3$	972	40	0	10538	11490
2 区（电厂、烧结分厂、3200 $m^3$ 高炉分厂）	210 $m^3$ 硫酸储罐泄漏，取值 210 $m^3$	972	312	0	2633	3503
3 区（高线分厂、矿渣微粉分厂、焦炭料场）	0	972	0	0	1016	1988
4 区（热处理、厚板分厂）	0	972	0	0	2132	3104

注：[1]相应罐区对应的围堰容积。

目前厂区 1 区（1280 $m^3$  高炉分厂、1500 $m^3$  高炉分厂、炼钢分厂、轧钢分厂、原料厂）现有 162 $m^3$  的事故应急池，护厂河雨水侧有 10210 $m^3$  作为事故应急池，护厂河污水侧剩余容积 7400 $m^3$  兼做事故应急池。考虑极端情况即雨水侧已存放厂区初期雨水的情况下发生消防事故，首先计算初期雨水量：

无锡降雨强度公式为：

$$i=(4758.5+3089.5\lg T)/(t+18.469)^{0.845}$$

其中  $i$  为降雨强度， $\text{mm}/\text{min}$ ； $T$  为重现期，采用 1 年； $t$  为降雨历时，以 60min 计。

本项目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q\times\Phi\times F$$

其中： $Q$ ——初期雨水量， $\text{L}/\text{s}$ ；

$q$ ——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a}$

$\Phi$ ——综合径流系数，取 0.6；

$F$ ——汇水面积，公顷；汇水面积取占地面积减去绿化面积，得  $1437030\text{m}^2$ 。

经计算，暴雨强度  $q=119.248$  ( $\text{L}/\text{s}\cdot\text{ha}$ )，雨水流量  $Q=10281.78\text{L}/\text{s}$ ，因此 15min 需收集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9254\text{m}^3$ 。

由表 4.6-4 可知，1 区事故状态下的 6h 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11490\text{m}^3$ ，该事故废水先汇总至雨水侧，由雨水侧设置的 2 台  $600\text{m}^3/\text{h}$  提升泵抽至污水侧，则 6h 最大需暂存的事故废水量为  $11490-1200\times 6=4290\text{m}^3$ ，外加初期雨水量  $9254\text{m}^3$  合计为  $13544\text{m}^3<17772\text{m}^3$ ，因此总容积  $17772\text{m}^3$  足够满足已储存初期雨水时发生消防事故时的消防尾水储存需求。因此，1 区事故池和护厂河可满足 1 区事故废水的暂存，事故废水可自流至事故池和护厂河雨水侧，确保废水不外排。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7、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泄漏、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建设单位的应急指挥部应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

散、撤离。

(3) 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 8、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

### (1)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

兴澄特钢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在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281-2024-025-H。应急预案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新，定期进行评审，每三年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实现持续改进。

### (2)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本项目依托现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兴澄特钢厂区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灭火救援服、防爆扳手等，现有二炼钢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4.6-5。

表 4.6-5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一览表

物资	二炼钢
担架	4
医用氧气瓶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5
空气呼吸器瓶	52
医疗箱	15
苏生仪	6
固定式 CO 报警器	126

便携式 CO 报警器	223
氧气分析仪	14
应急电动水泵	52
灭火救援服	2
安全电压/变压器	62
对讲机	196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1
手电	50
铅衣	4
射线检测仪	1
安全带	128
防爆扳手	4
防爆排风扇	20
室内消火栓	22
室外消火栓	5
固定应急灯	320
黄沙桶	15
铁锹	30
消防水带	60
消防扳手	10
消防枪头	50
二氧化碳	194
清水	32

### (3) 应急监测措施

环保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和方向、速度，并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 (4) 抢险救援措施

发生危险事故时，应及时上报江阴市人民政府，并逐步上报地方政府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然后按照应急方案的流程操作，根据园区及上级部门对风险管理的措施要求，及时通报给周边企业及保护目标内的人群。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及单位；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及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

名及联系电话。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园区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车队配合，就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及时转送医院抢救。

#### （5）控制事故措施

企业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上级指挥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指挥人员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由治安队命令在发生事故的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

生产员工及安保部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的程序迅速进行。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 （6）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如果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人员通知上级，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由指挥部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安保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 （7）应急监测方案

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

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大气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事故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厂界、下风向 500 米设置 2 个监测点。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的情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每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每天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 9、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出现环境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澄特钢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无电磁辐射影响。

### 九、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用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隔声与降噪设施等建设。环境保护估算投资详见下表。

表 4.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浇铸	颗粒物	各环节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同时满足苏大气办(2018)13 号文	集气系统改造 3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
	火焰切割	颗粒物					
	余钢倒包等	颗粒物					

					超低排放要求		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废水	二次喷淋冷却水	COD、SS、石油类	旋流池+平流池+高速过滤	/	/	依托现有	
	连铸设备开路冷却水						
	冲氧化铁皮水						
	浊环水池排污	COD、SS、石油类	中水回用站	达标	中水站出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外排量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加装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0	
固废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环境管理(结构、检测能力等)			由环境安全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以新带老”措施			新增一条连铸生产线,新增连铸机产量从现有三台连铸机调配,并对二炼钢连铸车间废气重新核算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环保投资合计						60	

##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 (1) 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

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 (2)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32	颗粒物	浇铸废气、火焰切割废气、余钢倒包等废气等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同时满足苏大气办〔2018〕13号文超低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NO <sub>x</sub>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二次喷淋冷却水 连铸设备开路冷却水 冲氧化铁皮水	COD、SS、石油类	旋流池+平流池+高速过滤	循环利用，不外排
	浊环水池排污	COD、SS、石油类	中水回用站	中水站出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后不新增废水外排量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储区域、危废仓库进行排查；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环境管理</b></p> <p>（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公司设置有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二）环境管理制度</p> <p>（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及其它公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排污许可：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江阴市相关环保要求按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p>（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b>2、例行监测</b></p> <p>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p> <p>建设单位建有较健全的例行监测制度，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定期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p> <p><b>3、竣工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05.761	2305.761	0	23.983	38.272	2291.472	-14.289
		SO <sub>2</sub>	2203.39	2203.39	0	0	0	2203.39	0
		NO <sub>x</sub>	4426.7254	4426.7254	0	0	0	4426.7254	0
	无组织	颗粒物	727.7253	727.7253	0	26.14	23.92	729.9453	+2.22
		NO <sub>x</sub>	/	/	0	1.54	0	1.54	+1.54
废水		废水量	1520000	1520000	0	0	0	1520000	0
		COD	59.8915	59.8915	0	0	0	59.8915	0
		总磷	0.7486	0.7486	0	0	0	0.7486	0
		氨氮	7.4864	7.4864	0	0	0	7.4864	0
		总氮	22.4593	22.4593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抛丸灰			0	0	0		0
		锯屑灰			0	0	0		0
		修磨灰			0	0	0		0
		干法灰			0	0	0		0
		瓦斯灰			0	0	0		0
		机头除尘灰			0	0	0		0
		粉煤灰			0	0	0		0
		LT 除尘灰			0	0	0		0
		转炉粗灰			0	0	0		0
		转炉细灰			0	0	0		0
		电炉渣			0	0	0		0
		转炉渣			0	0	0		0
	钢渣			0	0	0		0	

	水渣			0	0	0		0
	废钢包砖			0	0	0		0
	废炉衬砖			0	0	0		0
	废 RH 耐火砖			0	0	0		0
	电厂炉渣泥			0	0	0		0
	水处理铁泥			0	0	0		0
	废砂轮			0	0	0		0
	脱硫灰			0	0	0		0
	工业盐			0	0	0		0
	高炉废耐材混合物			0	0	0		0
危险废物	电炉除尘灰			0	0	0		0
	酸洗污泥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废切屑液金属屑			0	0	0		0
	废桶			0	0.2	0	100.003	+0.2
	废酸瓶			0	0	0		0
	涂料废物			0	0	0		0
	废过滤吸附介质			0	0	0		0
	废硒鼓墨盒			0	0	0		0
	磷化槽渣			0	0	0		0
	检测废液			0	0	0		0
	轧制废油			0	0	0		0
	废润滑油			0	2.3	0	32.697	+2.3
	废齿轮油			0	0	0		0
	废液压油			0	2.7	0	166.584	+2.7
	废防锈油			0	0	0		0
废变压器油			0	0	0		0	
废蓄电池			0	0	0		0	

	废催化剂			0	0	0		0
	废乳化液			0	0	0		0
	废酸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